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武汉公司持有的武汉泛海

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 二、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狮王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24223R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1 号楼 6 层 C603B/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培海

####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申请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份。按上述协议约定，意向协议签署后申请人支付拟付股份转让价款 50%，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已支付款项将作为部分转让价款，如无法完成交割，公司将向申请人返还已支付款项。

意向协议签署后，申请人陆续支付了拟付股份转让价款 50% 合计 136,100,000.00 元（公司当时计入预收账款）。其后因公司持有民生证券的股份持续被司法冻结，不满足交割条件，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办理股份交割。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关于拍卖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的通知。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获悉该申请人向济南中院提出案外人异议申请，随后济南中院裁定不予支持申请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驳回了申请人的异议请求。

2023年3月15日，公司持有的347,066.67万股民生证券股份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出，公司已无法配合申请人完成股份交割，构成违约。

2023年3月16日，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公司自收到《催款函》之日起3日内全额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136,1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申请人回函，同意全额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136,1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和违约金。但因公司流动性不足，目前尚未还款。

3、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70,459,661.15	110,245,216,017.22
负债总额	96,902,998,973.29	96,472,281,1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9,580,980.84	5,784,797,020.53
营业收入	8,872,845,142.12	14,922,802,7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429,315.82	-11,254,511,485.01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狮王资产发来的《告知函》，狮王资产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

程序的文件。

##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连续 7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